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 號 (新北市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)

承辦人: 陳禹戎

電話: (02)80723456 分機644

傳真: 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: yurong0624@apps.ntpc.edu.

tw

受文者:新北市樹林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研資字第11211137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11221416914 112D2269776-01.pdf)

主旨:本局辦理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112年 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」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補助申請案, 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2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1073A號函 暨112年5月25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21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統購品項如附件,其餘品項提供本市各校提報申請補助,申請方式簡要說明如下:
  - (一)申請對象: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小。
  - (二)申請方式:請於112年6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至校 務行政系統進行填報(含採購品項、單價、數量、總 價)。
  - (三)申請額度上限以普通班班級數計算:
    - 1、班級數15班(含)以下者,每校至多補助5萬元。
    - 2、班級數16班至20班者,每校至多補助6萬元。



- 3、班級數21班至25班者,每校至多補助7萬元。
- 4、班級數26班以上者,循前規則,每多5班補助上限增加 1萬元。
- (四)軟體品項資訊請至教育部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網站查詢,網址為https://www.sdc.org.tw/。
- (五)注意事項:統購品項將另案發函開放學校申請,請勿重 複購買。
- (六)成效評估:本局預計於113年1月前另案函請各校簡要說明採購品項之實施成效與建議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(除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